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0—024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8,000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签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未出具有关盈利预测的议案》、《关于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 由于客观条件趋于成熟，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出具了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期限为2010年和2011年度；同时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水业集团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公司”）重新出具了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期限从原来的2010年度延长为2010年和2011年度；公司相应出具了新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期限从原来的2010年度延长为2010年和2011年。因此，本公司与水业集团聘请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并将以上报告提交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 公司就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进一步与水业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由于本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水业集团子公司的盈利预测相关事宜，而水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水业集团子公司股权的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一江、万义辉、李明、肖壮、史晓华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会议一致同意以上报告。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核字 [2010] 第 200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磊审核字 [2010] 第 200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中磊审核字 [2010] 第 200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供水公司、环保公司和朝阳公司 2010 年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11,358.45 元、29,997,847.42 元和 1,619,413.80 元，合计盈利预测数总额为 50,228,619.67 元；供水公司、环保公司和朝阳公司 2011 年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27,287.37 元、47,434,359.36 元和 1,648,457.65 元，合计盈利预测数总额为 66,810,104.38 元。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核字 [2010] 第 200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洪城水业 2010 年和 2011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8,283,395.15 元和 93,720,635.60 元。

（上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对供水公司、环保公司和朝阳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合计实际盈利数总额小于合计盈利预测数总额的差额向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磊审核字 [2010] 第 2005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编制的 2010-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 我们认为, 贵公司 2010-2011 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 并且变动可能重大, 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限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关联交易事宜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之用途。如贵公司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 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林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丽娟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磊审核字 [2010] 第 2007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编制的 2010-2011 年度拟注入贵公司相关公司 2010-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 我们认为, 贵公司 2010-2011 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 并且变动可能重大, 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因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关联交易事宜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之用途。如贵公司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 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林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丽娟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磊审核字 [2010] 第 2004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编制的2010-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 我们认为, 贵公司2010-2011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 并且变动可能重大, 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限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关联交易事宜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之用途。如贵公司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 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林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丽娟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磊审核字 [2010] 第 2006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编制的 2010-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 我们认为, 贵公司 2010-2011 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 并且变动可能重大, 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限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关联交易事宜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之用途。如贵公司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 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林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丽娟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10、2011年度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本公司2010、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2009年度及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2009年度及2010年1-3月份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0年1-6月份的实际业绩对2010年度剩余6个月及2011年度以现行结构之预测业绩，以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财税政策及与本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等国家宏观政策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建设计划、营销计划、工程预算、进度预算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考虑现时各项基础、能力、潜力、建设、技术条件，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而编制。

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2009年度、2010年1-6月实际数是本公司及拟收购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2010年1-6月实际的利润表合并而成。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2010年7-12月、2011年度预测数纳入了本公司原有业务及上述拟收购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7-12月、2011年度预测经营成果。

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分别详见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三）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2009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部门规章及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动；
- 2、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3、预测期内本公司组织机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且2010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4、本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5、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6、本公司所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7、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电价及销售自来水的价格、污水处理费的基本单价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8、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资金限制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9、本公司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能顺利进行，市场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10、本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能预期履行；

11、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应收各县市的污水处理费能按双方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一般为次月）支付，预计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且应收款项的规模未大幅增加；

12、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

13、在盈利预测期间将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14、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15、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 [2001]4 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 号文确认净值为 13,119.11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 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 65.84%的比例折 8637.88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 150 万元，折 98.76 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 100 万元，折 65.84 万股。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住所：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熊一江。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

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 64.30%，社会公众股 35.70%。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4,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 120 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部、供应销售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堽、牛行五个制水分厂，拥有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二）拟购买资产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拟收购股权公司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业务性质	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性质	收购完成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供水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1、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60100110007816；法定代表人：熊新民；公司住所：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公司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8 日止）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供水管网探漏、测绘、给排水管理项目软件开发、给排水技术咨询、管网水质检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500 万元。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60100019400243；；法定代表人：李明；公司注册地：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998 号北楼 301 室。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60100110013199 号。法定代表人：李明；公司注册地：南昌市桃苑大街 328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下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

2、盈利预测表的编制方法和编制基础

本公司盈利预测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以本公司的有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本公司的盈利预测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9、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生产成本等。

(2) 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吸收合并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合并的其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11、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为 (%)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5 年	3	6.47-2.16
机器设备	10-18 年	3	5.39-9.70
管网	15 年	3	6.47
电子设备	5-10 年	3	19.40-9.70
运输工具	12 年	3	8.08

(5) 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其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及其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③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规定，公司对以BOT、TOT（建造—运营—移交、移交—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以竣工决算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15、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1)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 100 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帐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帐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I、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IV、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②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③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性质，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 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②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③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②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根据本公司历年盈利状况、主业发展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本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转回。

22、合并报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

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3)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四) 税项

①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② 营业税为营业收入额的 3、5%。

③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④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⑤ 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注 1：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洪城水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注 2：本公司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2010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2013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09 年-2011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4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0 年-2012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盈利预测表各项目是以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第一、二部分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为依据，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的分析及营销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可行性分析，按照本公司前一年及2010年1-6月的实际水平，结合实际签订的合同和市场行情进行预测，计算过程中遵循了前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本次拟收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编制了假定2009年1月1日完成收购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营业总收入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预测数
	金额(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一、主营业务合计	393,738,368.04	314,187,048.00	451,306,257.50	765,493,305.51	897,394,252.66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112,722,854.44	58,906,933.43	70,831,366.89	129,738,300.32	#####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19,726,820.12	25,552,113.60	29,005,987.25	54,558,100.85	56,087,494.74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34,545,119.38	20,786,112.03	22,241,900.24	43,028,012.27	44,121,773.18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46,395,624.61	17,958,405.92	22,034,969.57	39,993,375.49	41,171,255.21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44,837,392.30	22,841,926.39	20,450,277.55	43,292,203.94	44,856,120.85
特种行业用水	12,778,511.80	7,587,118.91	13,332,227.93	20,919,346.84	21,506,471.19
工程收入	74,932,419.20	73,132,731.76	43,120,154.87	116,252,886.63	60,802,000.00
设计收入	1,192,758.40	627,700.00	72,300.00	700,000.00	800,000.00
污水处理收入	45,685,500.29	86,794,005.96	230,217,073.20	317,011,079.17	#####
工程设备	921,367.50	-	-	-	-
二、其他业务合计	16,979,396.36	8,001,005.36	3,159,146.20	11,160,151.56	11,423,467.50
申报手续费	9,334,011.90	2,821,186.36	2,717,041.20	5,538,227.56	5,808,000.00
工程安装	1,768,481.00	6,580.00	119,420.00	126,000.00	60,000.00
其他	5,702,533.46	5,159,721.00	320,963.00	5,480,684.00	5,555,467.50
分户改造款	174,370.00	13,518.00	1,722.00	15,240.00	-
合计	410,717,764.40	322,188,053.36	454,465,403.70	776,653,457.07	908,817,720.16

营业总收入 2011 年预测数 90,881.77 万元，2010 年预测数 77,665.35 万元（其中：1-6 月实际数 32,218.81 万元），2009 年已审数 41,071.77 万元，2010 年预测数较 2009 年度已审数增加 36,593.57 万元，增幅 89.10%。其中：城市供水销售增加 6,052.30 万元，增幅 22.33%；自来水工程收入增加 4,132.05 万元增幅 55.14%；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27,132.56 万元，增幅 593.90%；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581.92 万元，减幅 34.27%；

2011 年预测数较 2010 年度预测数增加 13,216.43 万元，增幅 17.02%。其中：城市供水销售增加 973.28 万元，增幅 2.94%；自来水工程收入减少 5,545.09 万元减幅 47.70%；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17,751.90 万元，增幅 56.00%；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26.33 万元，增幅 2.36%；

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供水销售收入增加原因：2009 年 9 月 1 日，南昌市物价局出具“洪价经字[2009]45 号”《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根据南昌市实际情况，原行政事业用水的教育用水和居民用水归并为居民生活用水；原行政事业用水的机关事业单位用水与工业用水合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经营性用水维持现状不变；加上特种行业用水，调整后南昌市水价分为四类。自来水价上涨及用水结构调整、2010 年预测销售水量较 2009 年度增加 387.11 万吨，致使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收入 6,052.30 万元；2011 年预测销售水量较 2010 年度增加 782.40 万吨而增加收入 973.28 万元；

(2) 自来水工程收入变动原因：根据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安装分公司已签的工程合同及工程预计完工进度 2010 年预测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4,132.05 万元；2011 年预测收入较 2010 年度减少 5,545.09 万元；

(3) 污水处理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78 家污水处理厂在 2010 年 1-6 月份陆续移交，2010 年预测数 25,578.30 万元、2011 年预测数较 2010 年度预测数增加 17,213.06 万元，系 2011 年度较 2010 年污水处理能力增加所致；

(4) 其他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原因：本公司预计 2010 年新用水户开户申报手续费收入较 2009 年度减少 353.74 万元，预计 2011 年新用水户开户申报手续费收入较 2010 年度增加 26.98 万元。

2、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预测数
	金额(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一、主营业务合计	299,654,115.49	211,069,549.77	281,233,810.97	492,303,360.74	559,272,017.90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102,449,465.99	44,928,481.35	51,324,157.62	96,252,638.98	98,595,949.25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13,269,684.02	18,194,518.67	19,765,447.24	37,959,965.91	38,740,064.26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25,937,292.51	12,681,494.41	12,915,199.29	25,596,693.70	26,067,279.85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35,861,318.18	10,570,881.78	12,348,420.03	22,919,301.81	23,489,638.22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23,924,737.91	12,610,429.98	10,852,672.34	23,463,102.32	24,004,473.35
特种行业用水	2,248,292.79	1,083,939.20	1,777,700.04	2,861,639.24	2,948,581.45
工程成本	64,465,053.69	62,846,888.92	31,046,185.63	93,893,074.55	45,805,150.87
设计成本	654,406.78	137,983.00	234,341.67	372,324.67	407,000.00
污水处理成本	29,968,563.95	48,014,932.46	140,969,687.10	188,984,619.56	299,213,880.66
工程设备成本	875,299.66	-	-	-	-
二、其他业务合计	6,848,613.16	1,361,834.39	1,975,277.61	3,337,112.00	3,790,405.83
申报手续费成本	5,796,655.22	943,486.89	1,806,582.58	2,750,069.47	3,026,096.00
工程安装成本	177,548.60	207.36	6,596.64	6,804.00	1,944.00
其他成本	567,319.49	417,934.41	161,764.13	579,698.54	762,365.83
分户改造款成本	307,089.85	205.73	334.26	539.99	-
合计	306,502,728.65	212,431,384.16	283,209,088.58	495,640,472.74	563,062,423.73

营业成本2010年预测数 49,564.05万元（其中：1-6月实现数21,243.14万元），2009年已审

数30,650.27万元,2010年预测数较2009年度已审数增加18,913.77万元,增幅61.71%。其中:城市供水销售成本增加536.26万元,增幅2.63%;自来水工程成本增加2,942.80万元,增幅45.65%;污水处理成本增加15,901.61万元,增幅530.61%;其他业务支出减少351.15万元,减幅51.27%;

营业成本2011年预测数 56,306.24万元,2011年预测数较2010年度预测数增加6,742.20万元,增幅13.60%。其中:城市供水销售成本增加479.26万元,增幅2.29%;自来水工程成本减少4,808.80万元,减幅51.22%;污水处理成本增加11,022.93万元,增幅58.33%;其他业务支出增加45.33万元,增幅13.58%。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营业税	3,190,827.90	2,913,301.64	2,528,462.18	5,441,763.82	4,577,754.10
城市维护建设费	2,063,368.90	1,197,973.43	1,319,662.13	2,517,635.56	2,503,777.28
教育费附加	888,410.36	515,510.08	567,960.20	1,083,470.28	1,077,951.19
合计	6,142,607.16	4,626,785.15	4,416,084.51	9,042,869.66	8,159,482.58

注: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本公司预测的应税收入及相关税率预测。

4、销售费用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工资	13,930,764.72	8,159,383.97	7,021,335.22	15,180,719.19	14,773,957.15
职工福利费	759,570.55	463,938.30	336,041.70	799,980.00	755,540.00
职工工会经费	269,711.26	158,856.34	135,013.52	293,869.86	280,970.34
职工教育经费	202,647.45	53,292.88	5,654.00	58,946.88	-
职工住房公积金	1,219,313.00	659,757.00	782,011.40	1,441,768.40	1,600,206.33
劳动保护费	321,738.24	48,480.55	422,519.45	471,000.00	319,050.00
职工社会保险统筹	104,678.79	50,546.92	72,213.08	122,760.00	147,312.00
固定资产折旧	658,042.74	346,158.81	363,648.94	709,807.75	609,035.59
办公费	80,895.70	50,706.00	18,894.00	69,600.00	63,615.36
差旅费	888.00	308.00	924.00	1,232.00	1,355.20
交通费	2,370.00	637.00	1,403.00	2,040.00	-
业务招待费	11,479.00	2,820.80	6,379.20	9,200.00	9,200.00
邮电费\电话费	259,011.32	128,624.66	139,975.34	268,600.00	266,840.00
电费	-	217,656.40	208,443.60	426,100.00	443,899.00
修理费\车辆修理费	-	-	-	-	138,000.00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预测数
	金额(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修理费\机电修理费	58,874.40	26,094.00	33,906.00	60,000.00	106,133.97
修理费\管网水表维	-	-	-	-	372,750.00
修理费\其他维修	2,204,572.07	797,838.30	80,011.70	877,850.00	208,600.00
车辆使用费	917,722.33	521,542.63	329,715.37	851,258.00	831,448.00
其他	1,590,180.95	512,529.46	668,076.70	1,180,606.16	894,807.24
其他-养老金	1,692,112.40	889,917.40	1,240,802.60	2,130,720.00	2,367,804.00
其他\待业金	169,211.24	88,991.74	124,080.26	213,072.00	236,780.40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	540,884.36	266,975.22	372,240.78	639,216.00	710,341.20
其他\误餐费	-	-	-	-	306,720.00
印刷费	20,250.00	12,084.02	14,924.06	27,008.08	25,000.00
其他\审计费	-	2,000.00	-	2,000.00	2,000.00
其他\价格调节基金	-	12,751.25	-	12,751.25	4,880.00
合计	25,014,918.52	13,471,891.65	12,378,213.92	25,850,105.57	25,476,245.78

注：本公司销售费用的预测是以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份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结合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和2010年7-12月、2011年销售增长预测以及营销策略等因素分项目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预测数
	现金额(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工资	18,534,657.06	12,985,007.97	10,081,328.44	23,066,336.41	23,046,551.73
职工福利费	2,374,774.45	1,346,581.21	932,842.76	2,279,423.97	2,326,695.53
职工工会经费	480,579.82	280,854.86	303,820.42	584,675.28	565,070.57
职工教育经费	168,510.02	190,378.47	25,441.18	215,819.65	176,476.17
劳动保护费	253,576.92	20,121.42	572,300.03	592,421.45	678,355.2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207,666.30	1,350,333.81	1,772,164.38	3,122,498.19	3,402,246.84
职工补充养老保险	1,585,563.78	989,510.62	374,803.38	1,364,314.00	1,217,705.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40,346.19	399,757.41	449,556.67	849,314.08	941,398.57
职工失业保险金	151,550.01	128,919.97	129,728.31	258,648.28	251,169.12
计划生育保险金	66,322.04	68,255.94	106,521.86	174,777.80	186,886.09
职工工伤保险	118,303.89	51,793.81	152,681.35	204,475.16	225,333.08
职工住房公积金	1,367,821.32	980,803.00	972,533.34	1,953,336.34	1,944,369.96
劳动保险费	1,821,538.33	712,943.99	940,784.08	1,653,728.07	1,144,217.61
租赁费	4,511,027.67	2,239,266.00	2,239,266.00	4,478,532.00	4,478,532.00
租赁费\房屋租赁费	44,365.33	18,959.45	11,040.55	30,000.00	38,000.00
租赁费\其他租赁费	7,080.00	-	8,000.00	8,000.00	-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水电费	28,685.08	121,126.36	358,513.67	479,640.03	470,600.00
业管理费	243,427.00	122,602.87	125,647.13	248,250.00	251,200.00
税费	1,168,015.41	590,163.15	489,033.59	1,079,196.74	1,222,588.10
车船使用税	13,618.33	10,370.00	5,387.00	15,757.00	18,501.14
房产税	134,794.56	158,309.17	176,650.95	334,960.12	331,396.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566,941.10	300,769.06	376,992.92	677,761.98	575,913.04
印花税	69,068.36	252,820.64	95,122.77	347,943.41	66,676.20
固定资产折旧	2,344,514.87	1,521,647.42	1,835,547.47	3,357,194.89	3,865,101.27
无形资产摊销	1,032,918.92	826,335.06	1,002,141.83	1,828,476.89	1,802,536.92
业务招待费	1,001,687.80	895,197.66	1,664,454.27	2,559,651.93	3,506,286.86
低值易耗品摊销	62,730.00	34,822.50	32,408.00	67,230.50	75,928.13
印刷费	13,723.40	37,719.00	115,568.00	153,287.00	285,612.23
业务宣传费	50,486.70	206,528.00	101,510.00	308,038.00	316,367.79
会议费	84,775.60	32,943.53	165,698.62	198,642.15	288,624.84
培训费	19,983.60	35,835.00	194,588.39	230,423.39	360,276.97
邮电费	413,017.68	226,604.70	326,125.13	552,729.83	531,484.78
邮电费-电话费	76,309.39	86,027.73	233,478.70	319,506.43	469,194.55
邮电费-其他	-	7,740.00	14,966.00	22,706.00	27,195.33
邮电费-其他\其他邮电费	5,103.00	262.00	8,688.00	8,950.00	5,310.00
邮电费-其他-中层话费补贴	-	375.00	71,725.00	72,100.00	105,677.62
差旅费	499,628.22	507,999.44	1,550,215.88	2,058,215.32	2,400,426.58
办公费	342,229.89	463,637.80	1,454,510.82	1,918,148.62	2,663,250.56
报刊费	63,503.60	3,713.60	71,909.53	75,623.13	98,823.81
企业财产保险费	-	226,553.35	31,571.65	258,125.00	270,100.00
车辆使用费	1,340,012.74	1,004,457.26	1,752,634.25	2,757,091.51	3,584,098.67
咨询费	342,100.00	27,481.37	30,935.30	58,416.67	76,500.00
诉讼费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公证费	-	50,000.00	63,420.60	113,420.60	29,020.00
审计费	532,303.84	590,742.10	350,756.33	941,498.43	859,085.71
修理费	2,089,703.90	841,881.26	73,815.74	915,697.00	1,128,700.00
修理费\机电修理费	15,383.00	6,533.00	13,067.00	19,600.00	19,600.00
外事费	-	-	5,250.00	5,250.00	6,000.00
董事会会费	125,882.80	123,679.00	5,000.00	128,679.00	130,000.00
上缴管理费	75,457.92	36,473.65	17,597.35	54,071.00	65,000.00
学会费	15,200.00	4,000.00	70,450.00	74,450.00	81,000.00
安全防卫费	3,202.00	5,480.00	54,720.00	60,200.00	114,440.00
价格调节基金	542,183.78	287,678.01	428,886.05	716,564.06	908,419.89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残疾人保障基金	49,104.45	-	101,200.00	101,200.00	119,731.00
防洪保安基金	-	9,566.34	199,961.17	209,527.51	227,927.31
交通费	163.00	65,270.80	402,986.10	468,256.90	760,546.04
绿化维护费	70,940.00	277,935.20	559,564.80	837,500.00	1,143,767.64
其他	4,141,726.47	2,423,982.18	5,793,531.37	8,217,513.55	11,290,325.28
其他\误餐费	52,678.00	23,287.90	181,705.88	204,993.78	341,862.50
合计	52,664,887.54	34,212,039.04	39,780,750.01	73,992,789.05	81,618,105.28

注：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为人员工资、土地租赁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本公司管理费用预测数是以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并考虑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和 2010 年 7-12 月、2011 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其中工资薪酬按本公司人员增长计划及工资历史增长水平和福利计划计算确定，管理费用预测数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增长，导致企业福利费、职工保险费等相应增长。

6、财务费用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利息支出	21,276,676.37	19,844,902.01	59,036,363.80	78,881,265.82	#####
减：利息收入	871,923.02	442,738.03	291,232.69	733,970.72	471,420.00
汇兑损益	-234,221.89	-84,424.99	-	-84,424.99	
其他	572,577.59	347,351.24	304,482.01	651,833.25	780,890.00
合计	20,743,109.05	19,665,090.23	59,049,613.13	78,714,703.36	123,283,410.90

注：财务费用预测数系根据 2010 年度、2011 年度信贷计划编制确定。

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坏账损失	1,217,175.68	4,442,945.01	2,186,782.78	6,629,727.79	535,619.70
其中：应收帐款坏帐损失	1,410,119.39	4,212,974.74	2,353,058.68	6,566,033.42	558,704.77
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192,943.71	229,970.27	-166,275.90	63,694.37	-23,085.07
合计	1,217,175.68	4,442,945.01	2,186,782.78	6,629,727.79	535,619.70

注：坏账准备按本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确定，并假定不存在特殊情况导致大额坏账情况发生。

8、投资收益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
	现金金额(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预测数
以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83,015.00			-	
以权益法核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收益	3,108,882.02	132,391.95	1,277,341.06	1,409,733.01	1,447,955.90
其中: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76,064.12	378,190.95	1,593,248.77	1,971,439.72	2,043,155.90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744,426.74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48,864.91				
德安(南昌)自来水公司	327,006.08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87,479.83	-245,799.00	-315,907.71	-561,706.71	-595,2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71,497.62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115,685.62	307,655.72	154,768.53	462,424.25	
合计	6,979,080.26	440,047.67	1,432,109.59	1,872,157.26	1,447,955.90

注：投资收益预测数是以被投资单位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增长水平趋势进行预测的。

9、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预测数
	现金金额(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罚款收入	1,871,196.65	1,103,475.77	1,006,549.36	2,110,025.13	1,800,000.00
政府补助	245,000.00	-		-	
捐赠利得	-	2,238,364.00	1,412,872.00	3,651,236.00	
其他	2,809,604.72	179,921.30		179,921.30	
合计	4,925,801.37	3,521,761.07	2,419,421.36	5,941,182.43	1,800,000.00

10、营业外支出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预测数
	现金金额(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处置非流动资产 损失合计	943,444.34	747,105.63		747,105.63	160,000.00
其中：处置固定 资产损失	943,444.34	747,105.63		747,105.63	160,000.00
其他	1,235,233.93	1,587,483.61	256,133.44	1,843,617.05	983,025.85
滞纳金	850.00	665.50	-	665.50	
赔偿费		10,420.00	225,701.00	236,121.00	405,856.67
低保户水贴		377,370.00		377,370.00	1,037,772.00
合计	2,179,528.27	2,723,044.74	481,834.44	3,204,879.18	2,586,654.52

11、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 预测数
	现金金额(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 保有限公司	819,352.04	428,773.77	717,302.03	1,146,075.80	1,282,230.7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 有限公司	674,764.72	491,153.55	277,315.04	768,468.59	825,695.75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74,215.53		-88,200.00	-88,200.00	33,342.53
南昌水业集团洪城 管道探测技术有限 公司	1,430.03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 程设计公司	5,277.42				
南昌市自来水用户 维修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106.33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 限公司	57,651.02				
南昌市广润门物业 公司	-36,304.19				
南昌市琴源娱乐有 限责任公司	12,629.78				
合计	1,460,691.62	919,927.32	906,417.07	1,826,344.39	2,141,268.98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遵循稳健谨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备考盈利预测。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预测，并注意如下可能影响预测结果的主要问题：

(一) 主营收入构成中的售水量直接受到季节、天气变化以及用户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特别是2009年及以前的几个年度秋季，赣江连续出现了枯水期，致使水厂取水源头取水困难，供水压力陡增；而2010年的1-7月份，由于中国南方地区连月普降中到大雨，甚至暴雨，南昌地区同期的降水量建国以来的历史新高，导致用户使用自来水的频率大幅减少；同时，由于近年来

自来水、污水处理费价格的相继调整，致使老百姓节水意识增强，使用地下水的用户日益增多，偷盗用水等不良行为也更加猖獗，上述种种因素将极大影响公司售水量计划的完成。

（二）自来水到户价格的增高，使公司水费回收工作难度加大，如营销部门稍有松懈，公司应收账款额度将加大。

（三）一直以来，市政、园林绿化、市容、消防等用水均未在政府指定地点取水，特别是夏季供水高峰期间擅自开启消防栓取水的现象较多。

（四）公司点多面广、成本、费用的使用单位多且分散，一旦预算内成本费用指标未控制好或任意批准预算外费用开支，将导致公司年度利润目标偏离预期目标。

（五）2010年上半年，由于南昌雨水太过充沛，公司所属工程施工企业的施工量减少，致使子公司经济效益的下滑，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利润目标的实现。

（六）由于各县（市）污水处理外部截污管网的不完善及建设质量的差异性，导致每月的进水水量不稳定。特别是多雨季节，容易出现管网塌方、断裂等情况，污水厂可能会出现无法进水并被迫停产的现象，不仅污水处理收入会受影响，且需反复进行培菌，运行成本也会增加。

（七）各县（市）自来水量、财政状况等差异以及环保验收、工程验收、运行质量等因素，使污水处理服务费征收工作难度加大，如协调沟通工作稍有不力，公司就会出现收支不平衡现象，势必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现金流周转。如没有足额的现金流入，将会增加公司的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金额，直接增加财务费用，影响公司效益。

（八）78个污水处理厂分别分布于江西省10个地区77个县（市），面广点多，管理难度大，一旦预算内的成本费用指标未控制好或任意批准预算外费用开支，将导致公司年度利润目标偏离预期目标。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针对2009年及以前年度秋季赣江连续出现枯水期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赣江水位，配合水厂加快实施取水头部改造工程建设，全面解决取水难题，同时，以栖霞水库和幸福水库为调研重点，辐射南昌周边市县的用水市场，加快水源的储备工作，增强水源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倘若出现2010年连续普降大雨，导致用水量剧减的情况，公司将配合防汛部门，科学调度水厂生产的同时，充分利用用水高峰期挖掘潜能，提高售水量，提升水费回收率，以确保“供水服务旱涝两不误”，保障南昌城市供水体系正常，满足用户供水需求。

（二）开辟用水市场绿色通道，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方面策应南昌市2011年主办全国第七届城市运动会和南昌市打造“五大组团”的供水需要，积极开拓南昌高新开发区、瑶湖光伏产业园、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江西氨厂、罗家镇、西湖区朝阳新城、红谷滩新区、九龙湖片区、新建县、望城新城、乐化片区、英雄工业园、罗亭工业园等用水市场。

（三）对外推进实施用户走访制度，实现与用户零距离接触，对内严格精细化管理，实施各项经济指标层层分解、逐级考核制度。2011年，营业部门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的“正日抄表”制

度和水费回收率的层级考核制，一方面抓住营销薄弱环节，各个击破，如对因水表使用年限长（特别是城中村水表）而影响水表准确计量的，组织专人定时、定量对水表进行更换，避免因计量失准而造成的水量流失；另一方面以考核基层当月水费回收率为抓手，力争水费回收日清月结，并利用法律武器清收历史水费，加速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实现社会效益与企业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四）举全司之力并联手公安城管警察支队，展开新一轮拉网式用水普查，重拳打击城市偷盗用水行为。同时继续争取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力求出台相关法规，整治无序开采地下水的违法行为。

（五）规范市政、园林、绿化、市容等部门用水管理，加大对市政、园林、市容等擅自开启消防栓的稽查力度，坚决督促其在 14 个取水点定点取水，在高峰用水期间，派出专业人员，24 小时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制止。

（六）充分使用整合后的管网抢修资源，加大公司管网巡线、护线和测漏工作力度，以准军事化的管理制度和泾渭分明的奖惩机制，充分调动抢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以提升管网抢修速度及质量，有效降低产销差率。

（七）严抓全面预算的刚性管理，实施预算项目的在线监控。将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在预算目标内，尽量避免发生预算外资金项目，以确保利润目标的实现。

（八）继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精简部门机构，完善企业“四定”工作（即定编、定岗、定责、定薪），实施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切实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体制和各层级绩效考核评估体系，为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创造条件。

（九）强化人才投资理念，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加速培养企业经营型管理人才，全面提升员工素质。2011年，公司将开展岗位资格认证考试，组织管理人员轮训，配合基层单位进行专业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

（十）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机制，加大对其经营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力度，鼓励子公司对内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对外积极开拓外部市场，使子公司真正成为主业做强做大的重要支撑。

（十一）加强与省政府的沟通与协调，在完善管网建设上争取政府最大政策支持；同时督促各县（市）加快完善污水处理管网建设步伐，使污水进水水量达到设计规模的能力、进水水质达到运行要求，以确保污水厂的营业收入和运行质量，促进早日通过环保验收，发挥污水处理厂的作用。

（十二）加强与各县（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争取政府的最大理解与支持，促使县市政府把支付污水处理费纳入地方财政支出项目，使收费管理常态化，从而使双方签订的合约得到正常的履行（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本公司已取得江西省财政厅同意年底一次性进行兜底的承诺函，争取直接从地方财政拨款中进行扣截；同时做好污水厂厂长选派和培训工

作，并逐级建立有效可行的考核机制，把足额及时征收污水处理服务费作为第一重要考核指标，以加大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征收力度。

（十三）加大成本控制，对各分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月固定下拨运营资金，各项成本费用特别是电耗成本严格控制在年预算范围内，对于预算外资金严格审批。

（十四）集全司之合力组织各方面力量，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强力督促加快移交、签约工作步伐。对于已签约还没移交的县（市）力争8月底完成移交；对于还未签约的污水处理厂力争在12月底全部完成签约和移交。

（十五）对已经移交的资产要进一步做好核查工作，每个污水厂都要对收购款内包括的应建而未建的缺项、漏项进行登记，并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逐一落实到位，确保我们收购资产的完整性。避免今后因资产不完整而额外增加投入以致影响本公司利润。

五、盈利预测的批准

本盈利预测表、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以及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业经2010年7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七、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2010、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附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0年度、2011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2010年预测数			
		2010年1月-6月实现数	2010年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410,717,764.40	322,188,053.36	454,465,403.70	776,653,457.07	908,817,720.16
二、营业总成本	412,285,426.60	288,850,135.25	401,020,532.92	689,870,668.18	802,135,287.97
其中：营业成本	306,502,728.65	212,431,384.16	283,209,088.58	495,640,472.74	563,062,42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2,607.16	4,626,785.15	4,416,084.51	9,042,869.66	8,159,482.58
销售费用	25,014,918.52	13,471,891.65	12,378,213.92	25,850,105.57	25,476,245.78
管理费用	52,664,887.54	34,212,039.04	39,780,750.01	73,992,789.05	81,618,105.28
财务费用	20,743,109.05	19,665,090.23	59,049,613.13	78,714,703.36	123,283,410.90
资产减值损失	1,217,175.68	4,442,945.01	2,186,782.78	6,629,727.79	535,619.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9,080.26	440,047.67	1,432,109.59	1,872,157.26	1,447,95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1,418.06	33,777,965.78	54,876,980.37	88,654,946.15	108,130,388.09
加：营业外收入	4,925,801.37	3,521,761.07	2,419,421.36	5,941,182.43	1,8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79,528.27	2,723,044.74	481,834.44	3,204,879.18	2,586,654.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7,691.16	34,576,682.11	56,814,567.29	91,391,249.40	107,343,733.57
减：所得税费用	8,960,637.36	4,767,907.05	6,513,602.81	11,281,509.86	11,481,828.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946.20	29,808,775.06	50,300,964.48	80,109,739.54	95,861,90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7,923.60	28,888,847.74	49,394,547.41	78,283,395.15	93,720,635.60
少数股东损益	1,460,691.62	919,927.32	906,417.07	1,826,344.39	2,141,268.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0年度、2011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2010年预测数			
		2010年1月-6月实现数	2010年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203,417,032.55	104,560,463.86	113,633,256.59	218,193,720.45	226,555,495.61
二、营业总成本	173,507,978.36	85,102,192.22	92,101,564.02	177,203,756.24	186,698,936.15
其中：营业成本	141,472,959.07	69,321,089.96	76,180,365.72	145,501,455.68	154,141,768.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5,652.92	505,854.01	658,614.12	1,164,468.13	1,153,660.98
销售费用	786,337.97	331,128.85	406,785.42	737,914.27	772,245.07
管理费用	21,044,366.11	10,986,814.84	9,905,381.68	20,892,196.52	21,580,902.64
财务费用	9,255,796.51	3,707,126.14	5,156,272.98	8,863,399.12	8,992,999.36
资产减值损失	-157,134.22	250,178.42	-205,855.89	44,322.53	57,359.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4.83	-245,799.00	-315,907.71	-561,706.71	-595,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04,589.36	19,212,472.64	21,215,784.86	40,428,257.50	39,261,359.47
加：营业外收入	245,000.72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68,388.13	386,865.00	109,194.81	496,059.81	381,25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020.7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81,201.95	18,825,607.64	21,106,590.05	39,932,197.69	38,880,099.93
减：所得税费用	7,386,049.60	4,892,877.99	5,158,199.83	10,051,077.82	9,828,299.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95,152.35	13,932,729.65	15,948,390.21	29,881,119.86	29,051,80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75,251.12	13,012,802.33	15,041,973.14	28,054,775.47	26,910,531.22
少数股东损益	1,419,901.23	919,927.32	906,417.07	1,826,344.39	2,141,268.98

注：本表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主体的合并预测表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10、2011年度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本公司2010、2011年度盈利预测，是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2009年度及2010年1-3月份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0年1-6月份的实际业绩及对2010年度剩余6个月及2011年度以现行结构之预测业绩，以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财税政策及与本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等国家宏观政策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经营能力、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为依据，考虑现时各项基础、能力、技术条件，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而编制。

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分别详见本盈利预测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二）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2009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部门规章及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动；
- 2、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3、本公司2010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4、本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5、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6、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电价及污水处理收费的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 7、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资金限制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8、本公司的生产计划、投资计划能顺利进行，市场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9、本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能预期履行；
- 10、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且应收款项的规模未大幅增加；
- 11、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
- 12、在盈利预测期间将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13、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 14、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货币资金 2,000,000 元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出资事项业经江西中新联合会计事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赣中新验字[2009]0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3601001100131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李明；公司注册地：南昌市桃苑大街 328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下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

2、盈利预测表的编制方法和编制基础

本公司盈利预测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以本公司的有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本公司的盈利预测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9、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生产成本等。

(2) 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对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吸收合并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合并的其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11、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为（%）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5 年	3	6.47-2.16
机器设备	10-18 年	3	5.39-9.70
管网	15 年	3	6.47
电子设备	5-10 年	3	19.40-9.70
运输工具	12 年	3	8.08

(5) 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其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及其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③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15、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1)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 100 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帐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帐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I、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IV、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②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③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性质，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

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③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②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根据本公司历年盈利状况、主业发展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本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转回。

（三）税项

①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③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④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注：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得税自2009年-2011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2014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盈利预测表各项目是以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第一、二部分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为依据，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的分析，按照本公司前一年及2010年1-6月的实际水平，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预测，计算过程中遵循了前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
	现金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合计	7,500,000.00	9,099,956.00	10,454,400.00	19,554,356.00	19,564,000.00
污水处理收入	7,500,000.00	9,099,956.00	10,454,400.00	19,554,356.00	19,564,000.00

营业总收入 2010 年度预测数 1,955.43 万元（其中：1-6 月实际数 909.99 万元）、2011 年度预测数 1,956.40 万元, 2009 年已审数 750.00 万元, 2010 年预测数较 2009 年度已审数增加 1,205.43 万元, 增幅 160.72%, 增加系 2009 年度运营为 5 个月, 2010 年度为全年的预测收入所致。

2、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
	现金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合计	5,319,515.21	5,417,407.61	7,524,102.30	12,941,509.91	13,149,913.91
污水处理成本	5,319,515.21	5,417,407.61	7,524,102.30	12,941,509.91	13,149,913.91

营业成本2010年预测数 1,294.15万元（其中：1-6月实现数541.75万元）、2011年度预测数 1,314.99万元, 2009年已审数531.95万元, 2010年预测数较2009年度已审数增加762.20万元, 增幅143.28%。

3、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预测数
	现金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职工工会经费	30,270.74		57,400.00	57,400.00	60,844.00
职工教育经费	4,517.17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劳动保险费	269,860.77	228,247.00	431,753.00	660,000.00	636,000.00
车船使用税	2,720.00	360.00	2,640.00	3,000.00	3,000.00
房产税	65,951.62	131,903.24	145,096.76	277,000.00	280,0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75,067.04	137,415.50	162,584.50	300,000.00	300,000.00
印花税	8,402.24			-	
固定资产折旧	52,664.96	81,788.47	98,211.53	180,000.00	18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72,034.05	206,440.86	206,381.00	412,821.86	412,821.86
业务招待费	41,636.00	29,086.90	60,913.10	90,000.00	90,0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5,795.50		5,795.50	
邮电费-电话费	5,955.00	5,529.94	6,470.06	12,000.00	12,000.00
差旅费	28,641.80	33,541.50	26,458.50	60,000.00	65,000.00
办公费	20,809.00	13,301.00	21,699.00	35,000.00	35,000.00
报刊费	4,038.00			-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企业财产保险费		226,553.35	3,446.65	230,000.00	230,000.00
车辆使用费	149,251.37	97,026.33	142,973.67	240,000.00	240,000.00
审计费		18,000.00	27,000.00	45,000.00	
安全防卫费		750.00	4,250.00	5,000.00	5,000.00
绿化维护费	70,940.00	85,128.00	94,872.00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	30,183.40	321,225.70	46,866.68	368,092.38	370,000.00
合计	1,032,943.16	1,622,093.29	1,559,016.45	3,181,109.74	3,119,665.86

注：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为劳动保险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无形资产摊销等。本公司管理费用预测数是以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和 2010 年 7-12 月、2011 年度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管理费用预测数增长原因主要是 2009 年度为 5 个月管理费用，2010、2011 年度为全年预测数。

4、财务费用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利息支出	1,071,462.50	845,864.21	888,615.84	1,734,480.05	1,654,095.91
减：利息收入	7,456.43	2,280.17	5,219.83	7,500.00	7,500.00
其他	520.00	1,149.50	443.00	1,592.50	1,600.00
合计	1,064,526.07	844,733.54	883,839.01	1,728,572.55	1,648,195.91

注：财务费用预测数系根据 2010 年度、2011 年度信贷计划编制确定。

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坏账损失	3,825.00		83,750.00	83,750.00	-2,233.33
其中：应收帐款坏帐损失	3,825.00		83,750.00	83,750.00	-2,233.33
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	
合计	3,825.00	-	83,750.00	83,750.00	-2,233.33

注：坏账准备按本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确定，并假定不存在特殊情况导致大额坏账情况发生。

6、营业外支出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57,396.95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7,396.95			-	
合计	57,396.95	-	-	-	

附件：盈利预测表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0、2011年度

编制单位：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2010年预测数			
		2010年1月-6月实现数	2010年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7,500,000.00	9,099,956.00	10,454,400.00	19,554,356.00	19,564,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7,420,809.44	7,884,234.44	10,050,707.76	17,934,942.20	17,915,542.35
减：营业成本	5,319,515.21	5,417,407.61	7,524,102.30	12,941,509.91	13,149,91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032,943.16	1,622,093.29	1,559,016.45	3,181,109.74	3,119,665.86
财务费用	1,064,526.07	844,733.54	883,839.01	1,728,572.55	1,648,195.91
资产减值损失	3,825.00	-	83,750.00	83,750.00	-2,233.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190.56	1,215,721.56	403,692.24	1,619,413.80	1,648,457.6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57,396.9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93.61	1,215,721.56	403,692.24	1,619,413.80	1,648,457.65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93.61	1,215,721.56	403,692.24	1,619,413.80	1,648,457.6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10、2011年度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本公司2010、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是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2009年度及2010年1-3月份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0年1-6月份的实际业绩及对2010年度剩余6个月及2011年度以现行结构之预测业绩，以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财税政策及与本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等国家宏观政策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建设计划、营销计划、工程预算、进度预算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考虑现时各项基础、能力、潜力、建设、技术条件，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而编制。

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分别详见本盈利预测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二）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2009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部门规章及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动；
- 2、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3、预测期内本公司组织机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且2010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4、本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5、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6、本公司所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 7、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向关联方采购自来水的价格（2010、2011年度为含税价0.625元/立方）及销售自来水的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 8、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资金限制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9、本公司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能顺利进行，市场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10、本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能预期履行；
- 11、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且应收款项的规模未大幅增加；
- 12、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
- 13、在盈利预测期间将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14、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 15、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赣府字[2002]56 号《关于成立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同意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城市供水管网和配套设施、与供水营销、管网维护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剥离出来，成立国有独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自来水营销、供水管网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并由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管理。2002 年 7 月 25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2002]57 号文，同意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相关资产 226,551,358.50 元，负债 84,551,358.50 元，净资产 142,000,000 元划拨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即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以净资产 142,000,000.00 元作为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该出资事项业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2002）恒德赣验字 0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2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6010010055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142,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熊新民；公司住所：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2005 年 12 月 30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洪国资评价[2005]67 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核实的批复》，同意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单位移交的资产（管网），作为政府增加投入，核增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国家资本。该资产的价值业经江西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为 46,153,454.18 元。

2006 年 7 月 17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洪国资产权字[2006]19 号”《关于同意朝阳污水处理厂所持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0% 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所持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无偿划转到本公司，并增加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该股权的价值业经江西惠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为 15,360,857.70 元。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的股权变更过户的手续。

2006 年 8 月 30 日，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出具“洪市政公用字[2006]181 号”《关于同意将南昌市湾里自来水公司的净资产转增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产的意见》文，同意将南昌市湾里自来水公司截止 200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转增为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该净资产的价值业经江西正信会计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赣正评字[2004]第 12 号资产评估书评估确认为 10,296,302.43 元。

200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就上述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6010011000781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381.061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381.061 万元。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洪国资评价字[2007]72 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核实的批复》文，同意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单位移交资产，作为政府增加投入，核增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国家资本。该移交资产的价值业经南昌华鑫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赣华鑫评字[2009]第 10 号资产评估书评估确认为 17,774,510.16 元。该投入事项业经江西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赣正验字[2009]第 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158.51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158.51 万元。

2009 年 5 月，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了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由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无偿划转给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 13 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至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 21 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同意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414,875.53 元，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货币资金 12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414,875.53 元，多投入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业经江西华夏会计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赣华夏验字[2010]0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0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5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8 日止）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供水管网探漏、测绘、给排水管理项目软件开发、给排水技术咨询、管网水质检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内部设立了办公室、人事教育处、企业管理处、安全设备处、管网管理处、财务处、计算机中心、保卫人武部、监审处、物资处、基建处、档案馆、行政处、用水服务中心、城南营业处、城北营业处、双港营业处、长堽营业处、用水稽查处、管网维修处等职能部门，拥有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下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

2、盈利预测表的编制方法和编制基础

本公司盈利预测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以本公司的有关资料为依据

进行编制；本公司的盈利预测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9、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生产成本等。

（2）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吸收合并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合并的其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11、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为（%）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5 年	3	6.47-2.16
机器设备	10-18 年	3	5.39-9.70
管网	15 年	3	6.47
电子设备	5-10 年	3	19.40-9.70
运输工具	12 年	3	8.08

(5) 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其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及其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③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规定，公司对以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以竣工决算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15、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1)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 100 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帐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帐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I、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IV、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②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

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③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性质，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 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②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③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 ②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④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根据本公司历年盈利状况、主业发展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本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转回。

22、合并报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3)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 税项

- ①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
- ②营业税为营业收入额的3、5%。
- ③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 ④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 ⑤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注：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四) 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盈利预测表各项目是以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第一、二部分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为依据，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的分析及营销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可行性分析，按照本公司前一年及2010年1-6月的实际水平，结合实际签订的合同和市场行情进行预测，计算过程中遵循了前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营业总收入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测
	现金额(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数
一、主营业务合计	346,992,867.35	227,393,042.04	221,089,184.30	448,482,226.34	402,864,140.71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112,722,854.44	58,906,933.43	70,831,366.89	129,738,300.32	133,519,025.55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19,726,820.12	25,552,113.60	29,005,987.25	54,558,100.85	56,087,494.74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34,545,119.38	20,786,112.03	22,241,900.24	43,028,012.27	44,121,773.18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46,395,624.61	17,958,405.92	22,034,969.57	39,993,375.49	41,171,255.21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44,837,392.30	22,841,926.39	20,450,277.55	43,292,203.94	44,856,120.85
特种行业用水	12,639,878.90	7,587,118.91	13,332,227.93	20,919,346.84	21,506,471.19
工程收入	74,932,419.20	73,132,731.76	43,120,154.87	116,252,886.63	60,802,000.00
设计收入	1,192,758.40	627,700.00	72,300.00	700,000.00	800,000.00
二、其他业务合计	16,872,294.36	8,001,005.36	3,150,326.20	11,151,331.56	11,423,467.50
申报手续费	9,334,011.90	2,821,186.36	2,717,041.20	5,538,227.56	5,808,000.00
工程安装	1,768,481.00	6,580.00	119,420.00	126,000.00	60,000.00
其他	5,595,431.46	5,159,721.00	312,143.00	5,471,864.00	5,555,467.50
分户改造款	174,370.00	13,518.00	1,722.00	15,240.00	-
合计	363,865,161.71	235,394,047.40	224,239,510.50	459,633,557.90	414,287,608.21

营业总收入 2011 年预测数 41,428.76 万元、2010 年预测数 45,963.36 万元（其中：1-6 月实际数 23,539.40 元），2009 年已审数 36,386.52 万元；2010 年预测数较 2009 年度已审数增加 9,576.84 万元，增幅 26.32%。其中：城市供水销售增加 6,066.16 万元，增幅 22.40%；自来水工程收入增加 4,132.05 万元，增幅 55.14%；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572.10 万元，减幅 33.91%。

2011 年预测数较 2010 年度预测数减少 4,534.59 万元，减幅 9.87%。其中：城市供水销售增加 973.28 万元，增幅 2.94%；自来水工程收入减少 5,545.09 万元，减幅 47.70%；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27.21 万元，增幅 2.44%。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供水销售收入增加原因：2009 年 9 月 1 日，南昌市物价局出具“洪价经字[2009]45 号”《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根据南昌市实际情况，原行政事业用水的教育用水和居民用水归并为居民生活用水；原行政事业用水的机关事业单位用水与工业用水合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经营性用水维持现状不变；加上特种行业用水，调整后南昌市水价分为四类。自来水价格上涨及用水结构的调整和 2010 年预测销售水量较 2009 年度增加 387.11 万吨（由于 2010 年的 1-6 月份，南昌市连月普降中到大雨，甚至暴雨，同期的降水量创建国以来的历史新高，导致用户使用自来水的频率大幅减少，本次预测 2010 年度销售自来水的增幅较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审核字[2010]第 2002 号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 2010 年度销售自来水的增幅下降），致使自来水销售收入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 6,066.16 万元；2011 年预测销售水量较 2010 年度增加 782.40 万吨而增加收入 973.28 万元；

(2) 自来水工程收入变动原因：根据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已签的工程合同及工程预计完工进度 2010 年预测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4,132.05 万元；2011 年预测收入较 2010 年度减少 5,545.09 万元；

(3)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本公司预计 2010 年新用水户开户申报手续费收入较 2009 年度减少 379.58 万元，预计 2011 年新用水户开户申报手续费收入较 2010 年度增加 26.98 万元。

2、营业总成本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 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一、主营业务合计	316,932,666.17	191,998,396.40	169,950,752.18	361,949,148.58	317,135,572.45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126,511,701.02	57,844,731.98	65,276,978.23	123,121,710.21	124,793,437.12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16,497,041.62	23,533,460.66	25,177,168.02	48,710,628.68	49,189,762.74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32,109,752.15	16,371,019.73	16,460,595.68	32,831,615.41	33,071,474.63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44,366,066.44	13,614,406.36	15,702,896.77	29,317,303.13	29,733,169.05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29,555,952.37	16,255,222.61	13,793,036.77	30,048,259.39	30,406,580.76
特种行业用水	2,772,692.11	1,394,683.14	2,259,549.40	3,654,232.54	3,728,997.29
工程成本	64,465,053.69	62,846,888.92	31,046,185.63	93,893,074.55	45,805,150.87
设计成本	654,406.78	137,983.00	234,341.67	372,324.67	407,000.00
二、其他业务合计	6,842,018.06	1,359,714.39	1,974,792.51	3,334,506.90	3,790,405.83
申报手续费成本	5,796,655.22	943,486.89	1,806,582.58	2,750,069.47	3,026,096.00
工程安装成本	177,548.60	207.36	6,596.64	6,804.00	1,944.00
其他成本	560,724.39	415,814.41	161,279.03	577,093.44	762,365.83
分户改造款成本	307,089.85	205.73	334.26	539.99	
合计	323,774,684.23	193,358,110.79	171,925,544.69	365,283,655.48	320,925,978.28

营业总成本2010年预测数36,528.37万元（其中：1-6月实现数19,335.81万元），2009年已审数32,377.47万元，2010年预测数较2009年度已审数增加4,150.90万元，增幅12.82%。其中：城市供水销售成本增加1,587.05万元，增幅6.30%；自来水工程成本增加2,942.80万元，增幅45.65%；其他业务支出减少350.75万元，减幅51.26%。

营业总成本2011年预测数32,092.60万元，2011年度预测数较2010年度预测数减少4,435.77万元，减幅12.14%。其中：城市供水销售成本增加323.97万元，增幅1.21%；自来水工程成本减少4,808.79万元，减幅51.22%；其他业务支出增加45.59万元，增幅13.67%。

2010、2011年度城市供水销售成本较本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中磊审核字[2010]第2002号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供水销售成本增加，系根据本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原则计算制水价格，采购水价由2009年度的含税价0.594元/立方提高至含税0.625元/立方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营业税	3,100,099.71	2,913,301.64	2,450,607.58	5,363,909.22	4,508,078.38
城市维护建设费	1,352,921.58	843,875.62	913,130.47	1,757,006.09	1,744,987.60
教育费附加	583,932.95	363,753.88	393,732.34	757,486.22	752,755.61
合计	5,036,954.24	4,120,931.14	3,757,470.39	7,878,401.53	7,005,821.59

注：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本公司预测的应税收入及相关税率预测。

4、销售费用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工资	13,484,866.35	7,971,117.21	6,800,401.98	14,771,519.19	14,340,205.15
职工福利费	705,360.00	444,678.70	301,001.30	745,680.00	701,240.00
职工工会经费	260,793.30	155,091.00	130,594.86	285,685.86	272,295.30
职工教育经费	195,594.97	52,808.88	-	52,808.88	-
职工住房公积金	1,174,697.00	639,057.00	761,891.40	1,400,948.40	1,556,831.13
劳动保护费	320,658.96	48,480.55	422,519.45	471,000.00	319,050.00
固定资产折旧	643,579.33	338,373.96	352,286.89	690,660.85	587,974.00
办公费	80,013.70	50,306.00	17,694.00	68,000.00	61,855.36
交通费	2,370.00	637.00	1,403.00	2,040.00	-
邮电费\电话费	259,011.32	128,624.66	139,975.34	268,600.00	266,840.00
电费	-	217,656.40	208,443.60	426,100.00	443,899.00
修理费\机电修理费	58,874.40	26,094.00	33,906.00	60,000.00	106,133.97
修理费\其他维修	2,204,572.07	797,838.30	80,011.70	877,850.00	208,600.00
车辆使用费	890,210.55	510,698.63	319,887.37	830,586.00	810,776.00
其他	1,525,520.60	501,334.15	655,369.97	1,156,704.12	870,905.20
其他-养老金	1,692,112.40	889,917.40	1,240,802.60	2,130,720.00	2,367,804.00
其他\待业金	169,211.24	88,991.74	124,080.26	213,072.00	236,780.40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	540,884.36	266,975.22	372,240.78	639,216.00	710,341.20
印刷费	20,250.00	12,082.00	8,918.00	21,000.00	25,000.00
合计	24,228,580.55	13,140,762.80	11,971,428.50	25,112,191.30	24,704,000.71

注：本公司销售费用的预测是以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份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结合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和2010年7-12月、2011年销售增

长预测以及营销策略等因素分项目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测
	现金金额(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数
工资	11,766,489.32	7,952,551.59	6,090,645.58	14,043,197.17	14,409,244.73
职工福利费	1,738,325.60	914,113.76	413,456.54	1,327,570.30	1,349,107.00
职工工会经费	313,554.33	187,388.92	156,111.52	343,500.44	292,425.69
职工教育经费	143,889.07	132,694.02	18,475.98	151,170.00	118,770.57
劳动保护费	234,323.92	13,283.22	285,076.78	298,360.00	213,460.0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347,257.53	912,879.36	1,190,253.69	2,103,133.05	2,264,012.37
职工补充养老保险	1,585,563.78	989,510.62	374,803.38	1,364,314.00	1,217,705.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63,519.92	182,736.38	377,909.48	560,645.86	625,650.58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5,016.64	2,300.00	-	2,300.00	-
职工失业保险金	106,274.09	86,163.87	103,491.41	189,655.28	175,315.08
计划生育保险金	50,732.86	53,170.11	96,687.19	149,857.30	159,352.90
职工工伤保险金	99,943.54	35,651.76	144,669.68	180,321.44	198,403.16
职工住房公积金	970,302.99	667,082.00	709,303.34	1,376,385.34	1,313,369.56
劳动保险费	1,488,140.81	420,226.34	496,160.33	916,386.67	419,720.00
水电费	1,920.04	100,329.39	297,210.61	397,540.00	359,100.00
业管理费	2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税费	450,123.70	224,678.84	122,352.86	347,031.70	482,588.10
车船使用税	8,158.33	9,600.00	-1,375.00	8,225.00	10,000.00
房产税	68,842.94	26,405.93	31,554.19	57,960.12	51,396.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91,874.06	163,353.56	214,408.42	377,761.98	275,913.04
印花税	37,375.18	24,523.21	50,055.20	74,578.41	57,902.52
固定资产折旧	923,521.32	573,444.51	619,961.79	1,193,406.30	1,212,980.56
无形资产摊销	23,435.50	307,289.76	284,061.99	591,351.75	612,145.75
业务招待费	616,625.34	403,123.34	224,022.18	627,145.52	727,811.98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89.00	6,292.00	9,408.00	15,700.00	16,000.00
印刷费	4,893.40	17,357.00	26,743.00	44,100.00	51,000.00
业务宣传费	46,496.70	200,648.00	81,352.00	282,000.00	282,000.00
会议费	74,465.40	18,619.53	11,380.47	30,000.00	30,000.00
邮电费	366,521.41	197,739.01	245,432.38	443,171.39	391,234.00
邮电费-电话费	30,970.14	44,906.58	43,052.27	87,958.85	82,060.00
邮电费-其他	-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差旅费	229,312.63	55,681.02	275,135.08	330,816.10	346,000.00
办公费	233,748.59	169,586.24	167,317.56	336,903.80	324,500.00
报刊费	56,479.20	698.80	45,501.20	46,200.00	46,200.00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车辆使用费	754,800.56	547,026.56	390,518.44	937,545.00	1,190,992.00
咨询费	13,500.00	21,481.37	8,518.63	30,000.00	30,000.00
诉讼费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审计费	150,303.84	177,040.00	216,748.00	393,788.00	261,000.00
修理费	1,441,130.43	790,738.26	-135,528.26	655,210.00	858,700.00
修理费\机电修理费	15,383.00	6,533.00	13,067.00	19,600.00	19,600.00
上缴管理费	75,457.92	36,473.65	27,426.35	63,900.00	65,000.00
学会费	10,000.00	1,000.00	60,000.00	61,000.00	61,000.00
格调节基金	377,980.71	202,162.86	311,798.11	513,960.97	693,539.32
残疾人保障基金	46,674.45	-	79,500.00	79,500.00	97,531.00
防洪保安基金	-	-	83,542.98	83,542.98	72,962.40
交通费	-	39,110.00	30.00	39,140.00	-
绿化维护费	-	177,807.20	152,192.80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	2,215,337.65	736,075.66	817,280.56	1,553,356.22	3,012,390.00
其他\误餐费	52,678.00	22,751.00	12,389.00	35,140.00	45,120.00
合计	30,065,400.56	17,972,228.23	15,474,102.71	33,446,330.94	35,205,204.32

注：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为人员工资、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本公司管理费用预测数是以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并考虑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和 2010 年 7-12 月、2011 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其中工资薪酬按本公司人员增长计划及工资历史增长水平和福利计划计算确定，管理费用预测数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增长，导致企业福利费、职工保险费等相应增长。

6、财务费用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利息支出	10,557,830.84	4,626,450.09	4,313,124.40	8,939,574.49	7,956,200.07
减：利息收入	213,172.30	107,555.80	180,046.13	287,601.93	237,920.00
其他	389,273.90	272,667.12	194,738.72	467,405.84	614,890.00
合计	10,733,932.44	4,791,561.41	4,327,816.99	9,119,378.40	8,333,170.07

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坏账损失	1,390,020.68	2,259,673.48	2,358,874.31	4,618,547.79	370,377.52
其中：应收帐款坏帐损失	1,540,494.74	2,031,880.15	2,520,300.21	4,552,180.36	401,462.59
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150,474.0600	227,793.3300	-161,425.9000	66,367.4300	-31,085.07
合计	1,390,020.68	2,259,673.48	2,358,874.31	4,618,547.79	370,377.52

注：坏账准备按本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确定，并假定不存在特殊情况导致大额坏账情况发生。

8、投资收益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测数
	现金金额(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以权益法核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收益	3,196,361.85	378,190.95	1,593,248.77	1,971,439.72	2,043,155.90
其中：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76,064.12	378,190.95	1,593,248.77	1,971,439.72	2,043,155.90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744,426.74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48,864.91				
德安(南昌)自来水公司	327,006.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71,497.62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115,685.62	307,655.72	154,768.53	462,424.25	
合计	6,983,545.09	685,846.67	1,748,017.30	2,433,863.97	2,043,155.90

注：投资收益预测数是以被投资单位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增长水平趋势进行预测的。

9、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测数
	金额(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罚款收入	1,871,196.65	1,103,475.77	1,006,549.36	2,110,025.13	1,800,000.00
捐赠利得	-	2,238,364.00	1,412,872.00	3,651,236.00	
其他	2,809,604.00	179,921.30		179,921.30	
合计	4,680,800.65	3,521,761.07	2,419,421.36	5,941,182.43	1,800,000.00

10、营业外支出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测数
	现金金额(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840,026.62	458,161.93		458,161.9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840,026.62	458,161.93		458,161.93	
低保户水贴		377,370.00		377,370.00	1,037,772.00
赔偿费		10,420.00	225,701.00	236,121.00	405,856.67
其他	913,716.57	1,489,562.31	146,938.63	1,636,500.94	761,766.31
滞纳金		154.50		154.50	
合计	1,753,743.19	2,335,668.74	372,639.63	2,708,308.37	2,205,394.98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遵循稳健谨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备考盈利预测。但是由于盈利预测

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预测，并注意如下可能影响预测结果的主要问题：

（一）主营收入构成中的售水量直接受到季节、天气变化以及用户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特别是2009年及以前的几个年度秋季，赣江连续出现了枯水期，致使水厂取水源头取水困难，供水压力陡增；而2010年的1-7月份，由于中国南方地区连月普降中到大雨，甚至暴雨，南昌地区同期的降水量创建国以来的历史新高，导致用户使用自来水的频率大幅减少；同时，由于近年来自来水、污水处理费价格的相继调整，致使老百姓节水意识增强，使用地下水的用户日益增多，偷盗用水等不良行为也更加猖獗，上述种种因素将极大影响公司售水量计划的完成。

（二）自来水到户价格的增高，使公司水费回收工作难度加大，如营销部门稍有松懈，公司应收账款额度将加大。

（三）一直以来，市政、园林绿化、市容、消防等用水均未在政府指定地点取水，特别是夏季供水高峰期擅自开启消防栓取水的现象较多。

（四）公司点多面广、成本、费用的使用单位多且分散，一旦预算内成本费用指标未控制好或任意批准预算外费用开支，将导致公司年度利润目标偏离预期目标。

（五）2010年上半年，由于南昌雨水太过充沛，公司所属工程施工企业的施工量减少，致使子公司经济效益的下滑，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利润目标的实现。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针对2009年及以前年度秋季赣江连续出现枯水期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赣江水位，配合水厂加快实施取水头部改造工程建设，全面解决取水难题，同时，以栖霞水库和幸福水库为调研重点，辐射南昌周边市县的用水市场，加快水源的储备工作，增强水源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倘若出现2010年连续普降大雨，导致用水量剧减的情况，公司将配合防汛部门，科学调度水厂生产的同时，充分利用用水高峰期挖掘潜能，提高售水量，提升水费回收率，以确保“供水服务旱涝两不误”，保障南昌城市供水体系正常，满足用户供水需求。

（二）开辟用水市场绿色通道，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方面策应南昌市2011年主办全国第七届城市运动会和南昌市打造“五大组团”的供水需要，积极开拓南昌高新开发区、瑶湖光伏产业园、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江西氨厂、罗家镇、西湖区朝阳新城、红谷滩新区、九龙湖片区、

新建县、望城新城、乐化片区、英雄工业园、罗亭工业园等用水市场。

（三）对外推进实施用户走访制度，实现与用户零距离接触，对内严格精细化管理，实施各项经济指标层层分解、逐级考核制度。2011年，营业部门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的“正日抄表”制度和水质回收率的层级考核制，一方面抓住营销薄弱环节，各个击破，如对因水表使用年限长（特别是城中村水表）而影响水表准确计量的，组织专人定时、定量对水表进行更换，避免应计量失准而造成的水量流失；另一方面以考核基层当月水质回收率为抓手，力争水质回收日清月结，并利用法律武器清收历史水费，加速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实现社会效益与企业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四）举全司之力并联手公安城管警察支队，展开新一轮拉网式用水普查，重拳打击城市偷盗用水行为。同时继续争取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力求出台相关法规，整治无序开采地下水的违法行为。

（五）规范市政、园林、绿化、市容等部门用水管理，加大对市政、园林、市容等擅自开启消防栓的稽查力度，坚决督促其在 14 个取水点定点取水，在高峰用水期间，派出专业人员，24 小时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坚决予以制止。

（六）充分使用整合后的管网抢修资源，加大公司管网巡线、护线和测漏工作力度，以准军事化的管理制度和泾渭分明的奖惩机制，充分调动抢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以提升管网抢修速度及质量，有效降低产销差率。

（七）严抓全面预算的刚性管理，实施预算项目的在线监控。将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在预算目标内，尽量避免发生预算外资金项目，以确保利润目标的实现。

（八）继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精简部门机构，完善企业“四定”工作（即定编、定岗、定责、定薪），实施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切实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体制和各层级绩效考核评估体系，为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创造条件。

（九）强化人才投资理念，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加速培养企业经营型管理人才，全面提升员工素质。2011年，公司将开展岗位资格认证考试，组织管理人员轮训，配合基层单位进行专业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

(十) 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机制，加大对其经营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力度，鼓励子公司对内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对外积极开拓外部市场，使子公司真正成为主业做强做大的重要支撑。

附件：合并盈利预测表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0、2011年度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2010年预测数			
		2010年1月-6月实现数	2010年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63,865,161.71	235,394,047.40	224,239,510.50	459,633,557.90	414,287,608.21
二、营业总成本	395,229,572.70	235,643,267.85	209,815,237.59	445,458,505.44	396,544,552.50
其中：营业成本	323,774,684.23	193,358,110.79	171,925,544.69	365,283,655.48	320,925,97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6,954.24	4,120,931.14	3,757,470.39	7,878,401.53	7,005,821.59
销售费用	24,228,580.55	13,140,762.80	11,971,428.50	25,112,191.30	24,704,000.71
管理费用	30,065,400.56	17,972,228.23	15,474,102.71	33,446,330.94	35,205,204.32
财务费用	10,733,932.44	4,791,561.41	4,327,816.99	9,119,378.40	8,333,170.07
资产减值损失	1,390,020.68	2,259,673.48	2,358,874.31	4,618,547.79	370,377.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3,545.09	685,846.67	1,748,017.30	2,433,863.97	2,043,15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80,865.90	436,626.22	16,172,290.21	16,608,916.43	19,786,211.62
加：营业外收入	4,680,800.65	3,521,761.07	2,419,421.36	5,941,182.43	1,8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53,743.19	2,335,668.74	372,639.63	2,708,308.37	2,205,39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0,026.62	458,161.93	-	458,161.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53,808.44	1,622,718.55	18,219,071.94	19,841,790.49	19,380,816.63
减：所得税费用	1,574,587.76	-124,970.94	1,355,402.98	1,230,432.04	1,653,529.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28,396.20	1,747,689.49	16,863,668.96	18,611,358.45	17,727,28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69,186.59	1,747,689.49	16,863,668.96	18,611,358.45	17,727,287.37
少数股东损益	40,790.3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10、2011年度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本公司2010、2011年度盈利预测，是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2009年度及2010年1-3月份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0年1-6月份的实际业绩及对2010年度剩余6个月及2011年度以现行结构之预测业绩，以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财税政策及与本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等国家宏观政策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建设计划、营销计划、进度预算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考虑现时各项基础、能力、潜力、建设、技术条件，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而编制。

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分别详见本盈利预测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二）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2009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部门规章及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动；
- 2、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3、预测期内本公司组织机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且2010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4、本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5、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6、本公司所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 7、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电价及污水处理费的基本单价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 8、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资金限制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9、本公司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能顺利进行，市场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10、本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能预期履行；
- 11、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应收各县市的污水处理费能按双方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一般为次月）支付，预计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且应收款项的规模未大幅增加；
- 12、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

- 13、在盈利预测期间将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14、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 15、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0月13日出资货币资金叁亿元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出资事项业经江西华夏会计事务所于2009年10月13日出具赣华夏验字[2009]0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2009年10月14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3601000194002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叁亿元整；法定代表人：李明；本公司注册地：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8号北楼301室。

2009年12月28日，根据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5亿元，由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货币资金2.5亿元缴足。该次增资事项业经江西华夏会计事务所于2009年12月30日出具赣华夏验字[2009]1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3月25日，根据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由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货币资金2亿元缴足。该次增资事项业经江西华夏会计事务所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赣华夏验字[201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本公司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综合部、财法部、生产技术部、运营一部、运营二部、运营三部、运营四部、运营五部、运营六部、运营七部、运营八部及70家分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下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2月15日颁布）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

2、盈利预测表的编制方法和编制基础

本公司盈利预测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以本公司的有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本公司的盈利预测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9、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生产成本等。

(2) 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吸收合并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合并的其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11、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为(%)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5 年	3	6.47-2.16
机器设备	10-18 年	3	5.39-9.70
管网	15 年	3	6.47
电子设备	5-10 年	3	19.40-9.70
运输工具	12 年	3	8.08

(5) 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其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及其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③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参照该文件规定对以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接收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无形资产—TOT经营权以竣工决算（竣工决算前以预估资产）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15、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 100 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余额的 5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帐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帐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I、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IV、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4)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②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③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性质，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 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③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②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根据本公司历年盈利状况、主业发展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本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转回。

（三）税项

①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5-7%。

③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④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注：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各县市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的有72家，已经进行了资产移交并运行的59家，共收入产生58,649,042.01元；截止2010年7月23日，已经资产移交并运行的6家，资产未移交7家，尚未签约6家。

根据双方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的规定，各县市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在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第一周年内提供原污水量平均不少于设计一期规模的60%，自第二周年起70%，第三周年80%，第四周年达到设计规模。根据公司截止2010年6月30日已运行的

59家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量的情况及各县市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和可供原污水量的情况，本公司针对不同情况分别制定了2010年7-12月及2011年度污水处理计划量，情况如下：

1、截止2010年6月30日，双方已签约、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及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已实际处理污水量和2010年7-12月、2011年度计划污水处理量如下：

(1) 截止2010年6月30日，双方已签约、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及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处理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设计规模水量的7个县市为：乐平、贵溪、南康、黎川、临川、泰和、瑞金，总规模为9.25万吨/日。2010年7-12月计划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水量100%，2011年计划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水量100%。

(2) 截止2010年6月30日，双方已签约、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及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处理量已经达到设计规模80%-100%水量的13个县市为：都昌、星子、鄱阳、定南、广昌、南丰、安福、进贤、安义、靖安、石城、宁都、上高，总规模为15.75万吨/日。2010年7-12月计划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水量90%，2011年计划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水量95%。

(3) 截止2010年6月30日，双方已签约、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及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处理量已经达到设计规模60%-80%水量的12个县市为：德兴、上犹、信丰、大余、赣县、南昌县、东乡、奉新、于都、会昌、芦溪、铜鼓，总规模为17.25万吨。2010年7-12月计划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水量70%，2011年计划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水量75%。

(4) 截止2010年6月30日，双方已签约、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及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低于设计规模60%水量的18个县市为：湖口、共青、浮梁、余江、崇义、南城、崇仁、新干、樟树、高安、新建、丰城老区、桑海、莲花、上栗、宜丰、万载、湘东，总规模为24万吨/日。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规定，当可供原污水量低于设计规模的60%时，结算污水处理费时按设计规模的60%计算，故2010年7-12月计划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水量60%，2011年计划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水量60%。

2、6月下旬至7月1日，双方已签约、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及开始运行的污水处理厂9个县市为：龙南、资溪、宜黄、安远，全南、乐安、寻乌、遂川、武宁，总规模为7.75万吨/日。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规定，当可供原污水量低于设计规模的60%时，结算污水处理费时按设计规模的60%计算，故2010年7-12月计划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水量60%，2011年计划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水量60%。

3、截止2010年6月30日，双方已签约、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未运行污水处理厂13个县市为（其中截止2010年7月23日移交了6家）：万安、横峰、章贡、兴国、修水、彭泽、德安、余干、永修、永新、永丰、弋阳、吉水，总规模为19万吨/日。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规定，

当可供原污水量低于设计规模的 60%时，结算污水处理费时按设计规模的 60%计算，并预计在 8 月份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运行，故 2010 年 8-12 月计划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水量 60%，2011 年计划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水量 60%。

4、截止2010年6月30日，双方未签约、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未运行的污水处理厂的6个县市：井冈山、峡江、青原区、吉安县、丰城新区、广丰，总规模为4.8万吨/日。根据公司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签订了《江西省77个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及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其签约价格及污水处理费基本单价，并预计其在2010年12月底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运行，故2011年度计划污水处理量为设计水量60%。

以上四类共 78 家污水处理厂签约、资产移交、2010 年下半年度、2011 年度计划污水处理量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地	处理规模 (吨/日)	合同出让价款 (元)	基本单价 (元)	资产移交日期	2010年7-12 月计划污水 处理量达到 设计规模水 量的比例	2011年度计 划污水处理 量达到设计 规模水量的 比例
1	乐平	20,000.00	46,700,000.00	1.08	2010.4.1	100%	100%
2	贵溪	10,000.00	34,875,337.00	1.459	2010.4.1	100%	100%
3	南康	20,000.00	53,670,000.00	1.15	2010.1.28	100%	100%
4	黎川	7,500.00	29,846,800.00	1.858	2010.4.1	100%	100%
5	临川	7,500.00	29,004,129.00	1.842	2010.5.6	100%	100%
6	泰和	7,500.00	28,577,900.00	1.709	2010.5.5	100%	100%
7	瑞金	20,000.00	49,199,734.00	1.172	2010.4.12	100%	100%
8	都昌	10,000.00	29,347,400.00	1.38	2010.3.24	90%	95%
9	星子	10,000.00	27,844,800.00	1.32	2010.3.12	90%	95%
10	鄱阳	20,000.00	43,234,000.00	0.995	2010.4.1	95%	100%
11	定南	10,000.00	32,591,300.00	1.468	2010.4.23	85%	90%
12	广昌	15,000.00	37,937,800.00	1.189	2010.5.7	80%	85%
13	南丰	10,000.00	39,267,286.00	1.793	2010.5.11	85%	90%
14	安福	5,000.00	20,586,100.00	1.937	2010.4.15	90%	95%
15	进贤	20,000.00	35,260,100.00	0.938	2010.3.31	85%	90%
16	安义	10,000.00	27,467,300.00	1.355	2010.5.18	95%	100%
17	靖安	5,000.00	22,351,100.00	1.993	2010.6.1	85%	90%
18	石城	7,500.00	34,795,400.00	1.943	2010.3.26	90%	95%
19	宁都	20,000.00	45,000,000.00	1.118	2010.5.25	95%	100%
20	上高	15,000.00	41,000,000.00	1.25	2010.3.1	85%	90%
21	德兴	10,000.00	30,939,000.00	1.468	2010.3.4	75%	80%
22	上犹	10,000.00	23,889,880.00	1.25	2010.4.1	70%	75%
23	信丰	15,000.00	42,681,300.00	1.273	2010.3.1	75%	80%
24	大余	10,000.00	27,020,000.00	1.25	2010.3.3	65%	70%
25	赣县	15,000.00	33,410,800.00	1.08	2010.4.12	75%	80%
26	南昌县	30,000.00	57,701,000.00	0.942	2010.3.16	80%	85%
27	东乡	30,000.00	54,187,900.00	0.928	2010.4.1	80%	85%
28	奉新	10,000.00	27,954,600.00	1.342	2010.5.10	75%	80%
29	于都	20,000.00	58,000,000.00	1.243	2010.4.29	75%	80%
30	会昌	10,000.00	36,000,000.00	1.596	2010.5.31	75%	80%

序号	所在地	处理规模 (吨/日)	合同出让价款 (元)	基本单价 (元)	资产移交日期	2010年7-12 月计划污水 处理量达到 设计规模水 量的比例	2011年度计 划污水处理 量达到设计 规模水量的 比例
31	芦溪	7,500.00	23,665,627.05	1.466	2010.3.10	80%	85%
32	铜鼓	5,000.00	23,094,500.00	2.02	2010.4.28	75%	80%
33	湖口	10,000.00	30,373,300.00	1.453	2010.5.1.	60%	60%
34	共青城	10,000.00	25,499,600.00	1.264	2010.6.1	60%	60%
35	浮梁	10,000.00	32,719,900.00	1.49	2010.4.1	60%	60%
36	余江	5,000.00	23,458,700.00	1.997	2010.6.3	60%	60%
37	崇义	5,000.00	23,314,400.00	1.999	2010.5.1	60%	65%
38	南城	20,000.00	38,849,300.00	1.027	2010.5.12	60%	60%
39	崇仁	10,000.00	36,109,600.00	1.812	2010.5.20	60%	60%
40	新干	10,000.00	26,300,000.00	1.256	2010.4.1	60%	60%
41	樟树	20,000.00	59,043,000.00	1.311	2010.3.1	60%	60%
42	高安	20,000.00	44,145,560.00	1.071	2010.3.8	60%	60%
43	新建	15,000.00	36,774,300.00	1.193	2010.5.14	60%	60%
44	丰城老区	40,000.00	51,050,400.00	0.722	2010.3.2	60%	60%
45	桑海	10,000.00	31,735,200.00	1.477	2010.5.31	60%	60%
46	莲花	7,500.00	23,831,873.00	1.455	2010.3.23	60%	60%
47	上栗	15,000.00	30,990,600.00	0.96	2010.5.1	60%	60%
48	宜丰	7,500.00	28,685,200.00	1.677	2010.4.27	60%	60%
49	万载	15,000.00	35,000,000.00	1.15	2010.5.1	60%	60%
50	湘东区	10,000.00	29,370,000.00	1.38	2010.6.1	60%	60%
51	龙南	10,000.00	27,117,800.00	1.284	2010.6.18	60%	60%
52	资溪	5,000.00	25,586,100.00	2.429	2010.6.18	60%	60%
53	宜黄	5,000.00	25,096,600.00	2.466	2010.6.18	60%	60%
54	安远	10,000.00	27,444,300.00	1.338	2010.6.21	60%	60%
55	全南	10,000.00	30,000,000.00	1.377	2010.6.23	60%	60%
56	乐安	10,000.00	26,941,400.00	1.414	2010.6.24	60%	60%
57	寻乌	10,000.00	27,444,300.00	1.338	2010.6.29	60%	60%
58	遂川	7,500.00	27,289,400.00	1.634	2010.6.30	60%	60%
59	武宁	10,000.00	29,630,100.00	1.327	2010.7.1	60%	60%
60	万安	5,000.00	20,870,000.00	1.895	2010.7.10	60%	60%
61	横峰	10,000.00	31,754,400.00	1.399	2010.7.15	60%	60%
62	章贡区	60,000.00	92,000,000.00	0.81	2010.7.3	60%	60%
63	兴国	20,000.00	40,375,400.00	1.049	2010.7.5	60%	60%
64	弋阳	10,000.00	37,943,500.00	1.599	2010.7.16	60%	60%
65	彭泽	7,500.00	25,718,700.00	1.677	2010.7.19	60%	60%
66	修水	15,000.00	41,700,100.00	1.36	2010.8	60%	60%
67	德安	7,500.00	27,895,500.00	1.72	2010.8	60%	60%
68	余干	20,000.00	35,008,300.00	0.8	2010.8	60%	60%
69	永修	10,000.00	31,419,000.00	1.48	2010.8	60%	60%
70	永新	10,000.00	32,091,100.00	1.508	2010.8	60%	60%
71	永丰	5,000.00	19,799,400.00	1.92	2010.8	60%	60%
72	吉水	10,000.00	28,071,800.00	1.349	2010.8	60%	60%
73	广丰	20,000.00	40,649,800.00	0.993	2010.12	60%	60%
74	井冈山	3,000.00	20,030,000.00	3.059	2010.12	60%	60%
75	峡江	3,000.00	16,395,400.00	2.626	2010.12	60%	60%
76	青原区	10,000.00	26,780,000.00	1.338	2010.12	60%	60%
77	吉安县	2,000.00	16,740,300.00	3.939	2010.12	60%	60%
78	丰城新区	10,000.00	28,113,300.00	1.343	2010.12	60%	60%
	合计	978,000.00	2,614,258,026.05				

盈利预测表各项目是以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第一、二部分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为依据，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的分析及上述制定的2010年7-12月及2011年度污水处理计划量和投资计划的可行性分析，按照本公司前一年及2010年1-6月的实际水平，结合实际签订的合同和市场行情进行预测，计算过程中遵循了前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一、主营业务合计	-	58,649,042.01	197,133,913.50	255,782,955.51	427,913,564.45
污水处理收入	-	58,649,042.01	197,133,913.50	255,782,955.51	427,913,564.45
合计	-	58,649,042.01	197,133,913.50	255,782,955.51	427,913,564.45

注 1：根据本公司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总合同》以及与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授权部门）签订的《特许权协议》、《特许权及资产出让协议》以及《排水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为：

(1) 提供原污水量低于保底水量的，当月付费总额=保底水量×基本服务费单价×当月运行天数+（设计水量-保底水量）×欠进水价×当月运行天数；

(2) 提供原污水量高于保底水量的，但未达到设计水量的当月付费总额=实际水量×基本服务费单价×当月运行天数+（设计水量-实际水量）×欠进水价×当月运行天数；

(3) 提供原污水量等于或高于设计水量的，当月付费总额=设计水量×基本服务费单价×当月运行天数+（实际水量-设计水量）×超进水价×超进单价。

注 2：营业收入 2010 年预测数 255,782,955.51 元（其中：1-6 月实际数 58,649,042.01 元）、2011 年预测数 427,913,564.45 元。2010 年 7-12 月预测的污水处理收入较 1-6 月增加 138,484,871.49 元，增幅 236.12%，系 78 家污水处理厂在 1-6 月份陆续移交（详见上述 78 家污水处理厂移交情况表）至本公司经营，2010 年 7-12 月污水处理能力较上半年增加所致。2011 年预测数较 2010 年度预测数增加 172,130,608.94 元，增幅 67.30%，系 2011 年度较 2010 年污水处理能力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现金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一、主营业务合计	-	29,850,231.71	118,574,752.76	148,424,984.47	254,347,710.94
污水处理成本	-	29,850,231.71	118,574,752.76	148,424,984.47	254,347,710.94
合计	-	29,850,231.71	118,574,752.76	148,424,984.47	254,347,710.94

注：营业成本2010年预测数148,424,984.47元（其中：1-6月实际数29,850,231.71元）、2011年预测数254,347,710.94元。2010年7-12月预测的污水处理成本较1-6月增加88,724,521.05元，增幅297.23%，系78家污水处理厂在1-6月份陆续移交（详见上述78家污水处理厂移交情况表）至本公司经营，2010年7-12月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摊销及运营电费增加所致。2011年预测数较2010年度预测数增加105,922,726.47元，增幅71.36%，系2011年度较2010年度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摊销及运营电费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2009年度 已实现金 额(元)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 测数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工资	-	926,399.79	926,469.79	1,852,869.58	1,242,264.00
职工福利费	-	231,007.04	74,178.85	305,185.89	262,088.53
职工工会经费	-	18,863.40	18,863.40	37,726.80	56,926.80
职工教育经费	-	171.80	7,327.80	7,499.60	14,655.60
劳动保护费	-	5,398.70	271,662.75	277,061.45	454,195.2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82,349.20	82,349.20	164,698.40	164,698.4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41,174.60	41,174.60	82,349.20	82,349.20
职工失业保险金	-	8,234.92	8,234.92	16,469.84	16,469.84
计划生育保险金	-	3,039.62	3,039.62	6,079.24	6,079.24
职工工伤保险金	-	1,901.34	1,901.34	3,802.68	3,802.68
职工住房公积金	-	63,315.00	63,315.00	126,630.00	126,630.00
水电费	-	-	43,100.00	43,100.00	69,200.00
业管理费	-	-	5,250.00	5,250.00	6,000.00
车船使用税	-	-	1,800.00	1,800.00	2,501.14
印花税	-	225,075.00	1,290.00	226,365.00	2,205.53
固定资产折旧	-	95,286.03	373,794.94	469,080.97	798,215.47
业务招待费	-	277,778.22	1,185,539.79	1,463,318.01	2,306,474.88
低值易耗品摊销	-	22,735.00	23,000.00	45,735.00	59,928.13
印刷费	-	11,062.00	89,525.00	100,587.00	224,112.23
业务宣传费	-	3,900.00	21,858.00	25,758.00	32,367.79
会议费	-	3,000.00	144,898.15	147,898.15	206,624.84
培训费	-	31,277.00	178,796.39	210,073.39	339,876.97
邮电费	-	2,536.59	54,850.60	57,387.19	90,250.78
邮电费-电话费	-	12,745.89	164,298.28	177,044.17	330,134.55
邮电费-其他	-	1,240.00	2,966.00	4,206.00	8,195.33
邮电费-其他\其他邮电费	-	-	4,150.00	4,150.00	4,780.00
邮电费-其他-中层话费补贴	-	375.00	71,725.00	72,100.00	105,677.62
差旅费	-	299,969.80	1,093,144.64	1,393,114.44	1,694,426.58
办公费	-	230,508.76	1,229,384.76	1,459,893.52	2,207,950.56
报刊费	-	2,200.00	26,408.33	28,608.33	51,773.81
企业财产保险费	-	-	28,125.00	28,125.00	40,100.00
车辆使用费	-	125,805.00	980,785.25	1,106,590.25	1,676,406.67
咨询费	-	6,000.00	22,416.67	28,416.67	46,500.00
公证费	-	50,000.00	63,420.60	113,420.60	29,020.00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
	实现金额 (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预测数
审计费	-	15,702.10	97,008.33	112,710.43	208,085.71
修理费	-	7,000.00	15,000.00	22,000.00	30,000.00
外事费	-	-	5,250.00	5,250.00	6,000.00
学会费	-	-	8,250.00	8,250.00	15,000.00
安全防卫费	-	-	53,200.00	53,200.00	104,440.00
格调节基金	-	-	26,092.27	26,092.27	35,377.63
残疾人保障基金	-	-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防洪保安基金	-	-	95,984.53	95,984.53	133,355.25
交通费	-	25,987.80	402,729.10	428,716.90	760,146.04
绿化维护费	-	15,000.00	312,500.00	327,500.00	633,767.64
其他	522,177.71	771,626.18	4,298,673.41	5,070,299.59	6,650,969.53
其他误餐费	-	536.90	169,316.88	169,853.78	296,742.50
过节费	-	11,700.00	30,000.00	41,700.00	56,365.75
合计	522,177.71	3,630,902.68	12,842,249.18	16,473,151.86	21,712,332.46

注：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为人员工资性支出、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等。本公司管理费用预测数是以 2010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和 2010 年 7-12 月、2011 年度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其中工资薪酬按本公司人员增长计划及工资历史增长水平和福利计划计算确定（2011 年度部分管理人员工资性支出划分至污水处理厂成本核算）。2010 年 7-12 月预测的管理费用较 1-6 月增加 9,211,346.50 元，增幅 253.69%，2011 年度预测数较 2010 年度预测数增加 5,239,180.61 元，增幅 31.80%。管理费用预测数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增长，导致企业福利费、职工保险费等相应增长以及随着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增加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等所致。

4、财务费用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
	现金额(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预测数
利息支出		10,515,840.06	48,679,584.15	59,195,424.21	104,306,945.56
减：利息收入	312,518.47	207,203.32		207,203.32	-
其他	1,372.50	13,032.40	2,100.00	15,132.40	2,100.00
合计	-311,145.97	10,321,669.14	48,681,684.15	59,003,353.29	104,309,045.56

注：根据本公司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取得江西省 77 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总价款的 70%，由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借款支付。利息支出 2010 年度、2011 年度预测数根据实际贷款的时间及预计贷款的时间计算。

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
	实现金额 (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预测数
坏账损失	4,750.00	1,933,093.12	-49,985.65	1,883,107.47	110,116.13
其中：应收帐款坏帐损失	4,750.00	1,933,093.12	-49,985.65	1,883,107.47	110,116.13
合计	4,750.00	1,933,093.12	-49,985.65	1,883,107.47	110,116.13

注：坏账准备按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确定，并假定应收各县市的污水处理费能按双方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一般为次月）支付，并不存在特殊情况导致大额坏账情况发生。

6、营业外支出

项目名称	2009年度已实	2010年度金额(元)			2011年度预
	现金额(元)	1-6月已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10年全年合计	测数
罚款滞纳金		511.00		511.00	
合计	-	511.00	-	511.00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遵循稳健谨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备考盈利预测。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预测，并注意如下可能影响预测结果的主要问题：

（一）由于各县（市）污水处理外部截污管网的不完善及建设质量的差异性，导致每月的进水水量不稳定。特别是多雨季节，容易出现管网塌方、断裂等情况，污水厂可能会出现无法进水并被迫停产的现象，不仅污水处理收入会受影响，且需反复进行培菌，运行成本也会增加。

（二）各县（市）自来水量、财政状况等差异以及环保验收、工程验收、运行质量等因素，使污水处理服务费征收工作难度加大，如协调沟通工作稍有不力，公司就会出现收支不平衡现象，势必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现金流周转。如没有足额的现金流入，将会增加公司的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金额，直接增加财务费用，影响公司效益。

（三）78个污水处理厂分别分布于江西省10个地区77个县（市），面广点多，管理难度大，一旦预算内的成本费用指标未控制好或任意批准预算外费用开支，将导致公司年度利润目标偏离预期目标。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与省政府的沟通与协调，在完善管网建设上争取政府最大政策支持；同时督促各县（市）加快完善污水处理管网建设步伐，使污水进水水量达到设计规模的能力、进水水质达到运行要求，以确保污水厂的营业收入和运行质量，促进早日通过环保验收，发挥污水处理厂的作用。

（二）加强与各县（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争取政府的最大理解与支持，

促使县市政府把支付污水处理费纳入地方财政支出项目，使收费管理常态化，从而使双方签订的合约得到正常的履行（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本公司已取得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县市支付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必要时省财政厅将协助扣缴污水处理费；同时做好污水厂厂长选派和培训工作，并逐级建立有效可行的考核机制，把足额及时征收污水处理服务费作为第一重要考核指标，以加大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征收力度。

（三）加大成本控制，对各分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月固定下拨运营资金，各项成本费用特别是电耗成本严格控制在年预算范围内，对于预算外资金严格审批。

（四）集全司之合力组织各方面力量，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强力督促加快移交、签约工作步伐。对于已签约还没移交的县（市）力争 8 月底完成移交；对于还未签约的污水处理厂力争在 12 月底全部完成签约和移交。

（五）对已经移交的资产要进一步做好核查工作，每个污水厂都要对收购款内包括的应建而未建的缺项、漏项进行登记，并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逐一落实到位，确保我们收购资产的完整性。避免今后因资产不完整而额外增加投入以致影响本公司利润。

附件：盈利预测表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10 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0、2011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2010年预测数			
		2010年1月-6月实现数	2010年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	58,649,042.01	197,133,913.50	255,782,955.51	427,913,564.45
减：营业成本	-	29,850,231.71	118,574,752.76	148,424,984.47	254,347,71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522,177.71	3,630,902.68	12,842,249.18	16,473,151.86	21,712,332.46
财务费用	-311,145.97	10,321,669.14	48,681,684.15	59,003,353.29	104,309,045.57
资产减值损失	4,750.00	1,933,093.12	-49,985.65	1,883,107.47	110,116.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781.74	12,913,145.36	17,085,213.06	29,998,358.42	47,434,359.3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11.00	-	511.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781.74	12,912,634.36	17,085,213.06	29,997,847.42	47,434,359.3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781.74	12,912,634.36	17,085,213.06	29,997,847.42	47,434,359.3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